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國際交流研習參訪獎助要點

98年8月19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8年6月11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走出校園，拓展國際視野，進而培養其恢宏氣度及國際觀，激發青年學子對國際事務之使命感與責任感，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國際交流研習參訪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參與本校立案社團之同學，學行優良、待人熱忱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依本要點申請赴國外參訪研習。
 - (一)擔任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包含學生會、學生議會、社團、宿舍及勞作教育等自治幹部，不含班級幹部)滿一年以上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表現優異，或推展學生自治團體業務績效優異具有明確事蹟者。
 - (三)其他優異表現，提升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 三、獎助學生社團國際交流研習參訪者，以每學年一次且於寒暑假舉辦為原則，其參訪員額、申請資料、補助金額、資格審查等實施內容，由學務處依年度工作計畫頒布及受理申請。
- 四、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